

证券代码：301273

证券简称：瑞晨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增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除《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涉及的情形外，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的规定，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

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董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